

省高管局原局长冯伟林一审被判无期

没收财产1000万元,同案犯分别被判13年和8年

本报6月27日讯 今天上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原局长冯伟林受贿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冯伟林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千万。

收受财物4380余万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冯伟林自2000年以来,利用其担任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任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的职务之便,在高速公路土建、绿化、用电工程和服务区经营权等项目招投标、省高管局办公楼工程发包、设备采购、资产收购及人事安排等方面为相关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直接或伙同冯冠乔(另案处理)、冯霞、易杏玲共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4380.9091万元(实得3405.9091万元,未遂975万元)。

被告人冯霞伙同冯伟林受贿800万元人民币(实得100万元,未遂700万元)。被告人易杏玲伙同冯伟林受贿折合人民币共计58.9623万元。被告人冯霞利用冯伟林的影响力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86.15万元。

被告人易杏玲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自己的股票账户及其实际控制的“冯秀兰”股票账户,多次累计买进赛迪传媒股票600.828万元人民币,累计卖出392.566万元人民币,账面收益31.508万元人民币。另外,易杏玲还将上述内幕信息透露给他人,明示他人敏感期内

进行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共计49万余元人民币。

犯罪所得上交国库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冯伟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但冯伟林归案后有多个重大立功表现,坦白交待,认罪态度好,且赃款已经全部追回,可予减轻处罚。被告人冯霞伙同冯伟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系从犯,并有受贿自首情节,且赃款已经全部追回,可予从轻处罚,并应与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数罪并罚。

被告人易杏玲伙同冯伟林受贿,数额巨大,系从犯,并有受贿自首情节,且赃款已经全部追回,可予减轻处罚,并应与其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数罪并罚。

最终,被告人冯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50万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50万元、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被告人易杏玲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万元;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万元、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冯伟林、冯霞、易杏玲犯罪所得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通讯员 盘艳斌 滕月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魏航



烈士公园鱼雷艇“谢幕”

6月27日下午,湖南烈士公园,经过三天的拆解,鱼雷艇最终分解成数块铝板被运走。该艇上世纪90年代从南海舰队退役后,来到烈士公园作游船“服役”了20年。去年10月因漏水侧翻,才停止使用。记者 田超 摄影报道

长沙取消行政审批项目64项

同时下放33项,取消“高中新生注册”



本报6月27日讯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今日,长沙市政府发出了《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经长沙市政府研究决定,取消行政审批项目64项,下放行政审批项目33项。

在此次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不少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如“高中新生注册”、“在市区

内圈养家禽畜审批”、“出入境通行证核发”、“宠物健康合格证核发”等。

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中,也有不少与百姓生活相关。这些项目将由区县(市)来完成审批,比以前更便利。如,“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认定”下放到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城市养犬审批”由区县(市)公安机关实施;“办理老年人优待证”下放到区县(市);“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下放到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等。

《通知》要求各区县(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何健 李穗禹



扫一扫,便知取消和下放的部分行政审批项目。

我国首家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成立

湖南反腐法治专家为骨干

本报6月27日讯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由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组建,并报中国法学会批准的国内首个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近日在北京成立。

该中心由国家反腐败职能部门领导担任顾问,国内著名资深法学家担任学术委员。其中,一批来自湖南的反腐法治专家成为中心骨干。中心主任吴建雄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资深高级检察官,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最高人民检察

院“理论研究特等奖”获得者。在法律监督体制研究、中国特色司法制度研究、反腐败法治研究等领域有重要建树。副主任为邓联繁教授,系湖南年轻的宪法学家、湘西自治州委党校副校长,在“反腐制度廉洁性评估”、“社会治理创新研究”和“反腐风险防控研究”等方面成果卓著。

据悉,中心还在湘潭大学法学院设立研究基地。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龚化
通讯员 文向民

相关新闻

长沙两类外商投资核准权下放县(市)区

本报6月27日讯 今日,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从2014年7月1日起,市级核准权限内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和变更,由注册地县(市)区商务局(招商)局、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核准。

同时,长沙将推行免费代办制度。根据企业自愿的原则,须

报省、市核准或备案的事项,由县市区商务(招商)局或者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代办。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何健

宁乡经开区为企业设立“宁静日”

每月1日-20日严禁干扰企业正常运转

本报6月27日讯 “每月1日到20日为企业‘宁静日’,严禁任何部门违规到企业收费和检查,干扰企业正常运转。”今天上午,宁乡经开区对外发布《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开区将设立企业“宁静日”。

据宁乡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戴中亚介绍,包括“宁静日”在内,《意见》推出了30项目产业扶持政策,只要是符合扶持标准,

园区已落户或拟进驻的企业都能获得真金白银的支持。

而每月的21日至30日为“特许检查日”,区县相关部门单位须按程序经管委会批准后,才可进入企业检查和收费。为了鼓励企业创先争优,该区首次推出“并联奖励办法”,同一家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多项奖励。

在当日举行的小微企业集中入园签约仪式上,“切糕王子”买买提·阿迪力创立的“梦想起

航”公司正式签约入驻宁乡经济开发区。阿迪力说,他们入驻宁乡经开区享受了多项优惠政策,包括免费为他们提供了1000㎡的生产场地,“妙盛企业孵化港”免费为他们公司提供了200㎡的办公场地,经济开发区也为他们提供了50万元免息贷款。

当天,一共有20家小微企业集中签约入驻宁乡经开区。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王文
实习生 桂思雨

相关新闻

湖南法院首次参与全国示范庭评比

本报6月27日讯 无房无车的无业青年李某,在婚恋网上冒充有房有车有公司的老总,同时与3名“女友”交往,骗得2.4万余元。昨天下午,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示范庭开庭审理这起诈骗案,最高院督导组现场观摩审判,雨花区法院也成为我省首家参与全国示范庭评比活动的法院。

此次庭审由雨花区法院副院长彭智勇担任审判长,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被告人李某当庭认罪,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退赔被骗者损失。

■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潘显璇
通讯员 李丹